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并同意公司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帝科股份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 亿元，包括年产 5000 吨硝酸银项目、年产 2000 吨金属粉项目、年产 200 吨电子级浆料项目，根据情况分期实施。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当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德脉”）的工商注册，并取得了东营市河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加快项目推进，综合考虑土地供应、土地价格、政策规划等因素，经过公司与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磋商，

将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兴园路以东、顺园路以南的土地变更为河口区纬八路以南、经三路以西地块。

近日，东营德脉与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营-01-2022-0079），并取得了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70616 号）以及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503202200029），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用地单位：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用地位置：河口区纬八路以南、经三路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370503200230GB00377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42806.70 m²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 年 11 月 16 日止

东营德脉就该项目已完成了备案，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公司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将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